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之華園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2-16號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9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交回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序言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5
修訂組織章程	5
應採取之行動	6
推薦建議	6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股東根據組織章程可要求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11
附錄三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會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對此詞彙之定義相同之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管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20%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最多可購回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購回授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執行董事：

畢清培先生 (榮譽主席)

畢家偉先生 (主席)

畢濟棠先生 (副主席)

朱建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惠玲女士

倪振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宇人先生

葉成棠先生

古兆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

2字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及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序言

將於即將在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2-16號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下列事宜提呈決議案：

- (a) 重選董事；
- (b) 修訂組織章程；
- (c)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d)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
- (e) 以於回購一般授權規限下代表該等購回股份之額外數目，增加於一般授權規範下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量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有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之決議案之資料，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繼續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董事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計214,000,000股。待為批准一般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按照其中條款，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能獲允許最多可配發及發行42,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中股份20%之股份。

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所公佈之供股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以股東可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外，董事現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9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為股東週年大會之其中一項特別事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108條，當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之人數不是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任何輪值告退之董事將有資格獲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第108條，畢清培先生及朱建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畢清培先生將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然而，朱建華先生不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重選舉清培先生為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有關畢清培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修訂組織章程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以新訂企管守則及加入關於上市發行須於年報內載入企業管治報告規定之新訂附錄23，取代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在若干過渡性條文之規限下，有關修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上市規則亦作出其他修訂，規定(其中包括)組織章程須訂明董事可隨時以股東之普通決議案免除。

董事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關於修訂組織章程之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該等修訂乃為令現有組織章程符合(包括但不限於)(i)企管守則第A.4.2條：該守則規定各董事(包括獲委任固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應於彼等獲委任之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ii)企管守則第E.2.1條：該守則規訂明(其中包括)倘某一特定股東大會之主席及／或董事所持有之總代表委任表格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及倘就任何決議案舉手表決時，大會之投票方式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之指示相反，則持有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之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可要求投票表決，惟除非該等人士所持之總代表委任表格顯然未能以投票表決作出之投票推翻以舉手表決作出之投票

則作別論；及(iii)上市規則附錄3第4(3)段：該段訂明任何董事均可於彼任期屆滿前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免除。

組織章程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9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提呈第4項特別決議案。

應採取之行動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購回授權或會（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只會在其認為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才會進行。

倘購回授權於其可獲行使之期間內隨時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最新刊發之經審核綜合帳目日期）之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可使本公司於有利之市場情況下籌集額外資金及／或作為本公司付款之方式。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之說明函件，以就閣下在考慮購回授權時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購買其證券，關連人士亦被禁止把其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將其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關連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如購回授權得以通過，不會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包括悉數支付股份合計214,000,000股。

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通過後，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1,400,000股悉數支付之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股份或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將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會整體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方會行使。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預期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之狀況比較）。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對上十二個曆月之任何一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四月	0.3800	0.3100
五月	0.3500	0.3000
六月	0.3100	0.2600
七月	0.3100	0.2550
八月	0.2950	0.2290
九月	0.2500	0.2150
十月	0.2800	0.2230
十一月	0.2600	0.1880
十二月	0.2120	0.186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0.2210	0.1630
二月	0.2140	0.1750
三月	0.2200	0.186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2200	0.1610

6. 股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彼等及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致使股東享有本公司投票權權益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據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23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 (附註1)	60,500,000	28.27%
畢家偉先生 (附註1)	60,500,000	28.27%
陳玉霞女士 (附註1)	60,500,000	28.27%
National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57,000,000	26.64%
畢濟棠先生 (附註2)	57,000,000	26.64%
張棣樺女士 (附註2)	57,000,000	26.64%

附註：

- 此60,500,000股股份乃由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而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畢家偉先生直接持有。陳玉霞女士為畢家偉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被視作擁有由畢家偉先生所持有之權益。
- 此57,000,000股股份乃由National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畢濟棠先生直接持有。張棣樺女士為畢濟棠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被視作擁有由畢濟棠先生所持有之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之持股量將分別增加至：

名稱	持股量百分比
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	31.41%
畢家偉先生	31.41%
陳玉霞女士	31.41%
National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9.60%
畢濟棠先生	29.60%
張棣樺女士	29.60%

由於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為胞兄弟，故根據收購守則，彼等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由於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共同持股量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投票權多於50%，故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

因此，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產生守則項下任何其他後果。此外，本公司並不能購回股份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

7.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上六個月期間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本附錄所載乃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第72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決議案時，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否則將以舉手表決之方式予以決定。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持有賦予其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輪值告退及願意並合資格獲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如下：

畢清培先生

畢清培先生，80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畢先生亦為本集團之榮譽主席兼創辦人。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產品開發。自從於一九五八年創辦本集團以來，彼在零食生產業務上便積逾4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六年更被當地機關稱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之榮譽市民，以表揚其對花都區之貢獻。

畢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其酬金金額為每年36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釐定，惟彼無權獲得任何花紅。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梁惠玲之丈夫，及為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兩位均為執行董事）之父親。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畢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並無關於畢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知華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火炭禾寮坑路2-16號安盛工業大廈2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董事會(「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袍金；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4. 以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茲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a) 第73條

在緊隨現有第73條後加入新訂第73條：

「73A. 儘管該等細則內之任何其他條文，倘(i)某一大會之主席；及／或(ii)董事個別及共同所持有之總代表委任表格佔該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及倘就任何決議案舉手表決時，大會之投票方式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之指示相反，則持有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之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可要求投票表決。」

(b) 第105條

全面刪除現有第105條(vii)，並以下列新訂第105條(vii)取代：

「105.(vii) 倘彼根據第14條被普通決議案免除。」

(c) 第108條

全面刪除現有第108(A)條，並以下列新訂第108(A)條取代：

「108.(A)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退任董事可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之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各董事(包括獲委任固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d) 第111條

全面刪除現有第111條，並以下列新訂第111條取代：

「11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任何按此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後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在釐定在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則不會計入其中。」

(e) 第112條

全面刪除現有第112條，並以下列新訂第112條取代：

「11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事。任何按此獲委任之董事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最高人數。任何按此獲委任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後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在釐定在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則不會計入其中。」

(f) 第114條

(i) 全面刪除現有第114條，並以下列新訂第114條取代：

「114.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之任何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免除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論該等細則內所載之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惟無損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任何索償)，及可推選另一人士以代替該董事。任何按此獲委任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其後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在釐定在該大會上輪席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則不會計入其中。」

(ii) 全面刪除現有第114條之概要附註，並以新概要附註取代：

「可以普通決議案免除董事。」

(g) 細則索引

刪除「董事」一節內「以特別決議案免除」，並在細則索引內以「以普通決議案」作為代替。」

及作為特別事宜，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證券為可認購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的證券，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除了根據(i)供股；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股份購買權)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外，董事根據上述(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案3之綜合修訂版)(「公司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域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法例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所購回之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公司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述決議案第5項中(a)段及(c)段中(bb)分段中有關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代表董事會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畢家偉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禾寮坑路2-16號

安盛工業大廈

2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依照本公司細則之規限下，代表股東投票。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3. 關於上述第2項提呈之決議案，畢清培先生及朱建華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第108條於上述大會辭退其董事職務，然而，只有畢清培先生願意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4.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以英文撰寫，並無官方中文譯本。因此，上述關於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所提呈第4項決議案之中文本僅為譯本。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5. 關於上述第5及第7項提呈之決議案，現正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按照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暫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所公佈之建議供股，及根據認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以股代息計劃而須予發行之股份除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關於上述第6項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僅會在認為購回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決議案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及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提呈之決議案須為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助其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